

# 江油市职业中学校 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工作会议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和《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川教〔2015〕44号）文件精神，推动职业教育内涵发展，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深化职业院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适应性强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根据我校多年来开展校企合作的经验及成果特制定江油市职业中学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十八大关于加快现代职业教育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增强就业稳定性。按照“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总体思路，以实习计划及实习大纲为统领，以企业用人需求与岗位资格标准为导向，以学生（学徒）技能培养为核心，以学校、企业的深度参与和教师、师傅的深入教授为支撑，深化教育模式改革，推进教育机制创新，增强中职教育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支撑力，提升中职教育的核心竞争力。

## 二、工作目标

经过三年努力，基本形成“政府、企业、学校”三元合一的学生实习管理体系，探索创建“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逐步建立中职学生质量标准化体系和质量监督评价体系。全面提高学生实习专业对口率，切实提高学生岗位技能。为实习学生投保相对应的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等险种，保障实习学生权益和合理报酬。

## 三、基本原则

（一）试点先行。以学校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为试点结合专业实际情况，科学规划，加强统筹，制定本校试点具体实施办法。一次规划，分步实施，先试点再推行，稳步推进，确保试点工作取得成效

和经验。

（二）强化内涵。以内涵建设为重点，根据专业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要求制定实习计划与实习大纲，实行岗位达标制度和轮训制度，注重学生岗位技能提升，健全学校实习管理制度机制，全面提高中职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

（三）改革创新。从我校实际出发，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建立“政府、企业、学校”三元合一的实习管理体系，形成“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建立第三方（行业、企业）评价机制，全面提升中职学校的发展活力。

（四）注重实效。建设目标切合实际，管理措施具体可行，建设责任落实到位，管理制度规范健全，技能素养全面提升。

#### **四、重点建设内容**

（一）改革培养模式。以提高学生技能水平为目标，按照“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总体思路，实行三段式育人机制，学生第1-2学年在学校完成文化课程学习任务，掌握专业所需各项基本技能，践行六个对接（学校与企业、基地与车间、专业与产业、教师与师傅、学生与员工、培养培训与终身教育），让学生体验、模仿、尝试、感悟企业文化；第3学年实行现代学徒制试点，让学生真刀真枪践行企业工作和企业文化。同时，实施企业班组化管理模式，1个师傅带5个左右徒弟，组成学习小组，确保学生切实掌握实习岗位所需的技能。

（二）改革教学模式。以适应职业岗位要求为导向，改革教学方法，加强实践教学，着力促进知识传授与生产实践的紧密衔接，构建现代学徒制。推行工学结合，实施双导师制，学校确定专业教师作导师，下实习单位指导学生理论学习；实习单位选派技术人员作师傅，负责实习生岗位技能教授。以现代化实习场所作为教学的重要阵地，注重能力培养和技能训练，促进知识学习、技能实训、工作实践的融合，推动教、学、做的统一，帮助学徒在实习中积累国家职业资格评估所需的证明材料，实现学生全面发展。

（三）创新实习内容。以人才培养对接用人需求、专业对接产业、课程对接岗位、教材对接技能为切入点，深化实习内容改革。将所学专业分解成若干个岗位，再将每个岗位分解成若干个技能元素。根据

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结合行业的人才需求和岗位要求，科学、合理提炼岗位核心技能，由行业、企业、学校和有关社会组织共同研究制定实习计划与实习大纲，编写具有鲜明职业特色的高质量培训教材，注重实践性和可操作性。按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考核的要求，制定每个岗位的实习考核标准。同时，探索建立实习标准动态更新机制。

（四）加强队伍建设。以教师培养、评聘和考核为核心，强化“双导师制”队伍建设。坚持以教师全员培训、集中专题培训为主要形式，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实施学校与企业管理人员双向挂职锻炼，提高专业教师的实践能力和教学水平。推动专业教师与企业共同开展技术研发，及时完善和更新相关理论知识。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制度，评选并奖励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和师傅，形成吸引人才、稳定队伍的激励机制。鼓励企业选派有实践经验的行业企业专家、高技能人才和社会能工巧匠等担任学校的兼职教师。同时，建立实习师傅人才和考评员人才库，保障实习考核工作质量。

（五）完善内部管理。以制度建设为基础，全面加强实习管理工作。建立专门的实习管理机构，制定实习管理流程，健全实习管理制度。学校实行公开招标，选拔有文化、有规模、有技术、有市场、有感情、有层次的企业作为实习单位，可采取 1+N 模式（主要包括以下三种形式：某一企业独立承担、某几个企业联合承担、校企联合承担）。建立严格的实习前培训和准入制度，加强对学生的实习劳动安全教育。建立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家长经常性的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完善实习巡视和跟踪管理制度，分人分片负责，并对实习班主任的实习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规范学生实习档案管理，加强监督检查，保证实习工作健康、安全和有序开展。

（六）改革评价模式。以能力为标准，改革以往学校自主考评的评价模式，将学生自我评价、教师评价、师傅评价、企业评价、社会评价相结合，积极构建第三方评价机制，由行业、企业和中介机构对实习生岗位技能进行达标考核。理论考核与操作考核相结合，要求实习生所实习岗位须达到初级工要求，其中每人须有一核心岗位技能达到中级工以上水平；高级工班学生所实习岗位须达到中级工要求，其中核心岗位须达到高级工水平，切实提高学生的就业基础能力、岗位核心能力、职业迁移能力，实现“人人有技能，个个有特长”的目标。

## 五、组织实施

### （一）2016 年江油市职业中学校“现代学徒制”跟岗实习领导小组

组长：任慎兴

副组长：王勇

组员：实习就业处主任、教务处主任、德育处主任、总务处主任、各专业部（组）长、试点班主任、专业指导教师小组。

### （二）领导小组职责：

- 1、考察、挑选顶岗实习企业；
- 2、向学生及家长宣传顶岗实习政策；
- 3、组织实施顶岗实习具体工作，护送学生到企业实习；
- 4、顶岗实习过程中信息联系、思想沟通、具体管理和考评工作。

### （三）具体实施步骤（含年度进展计划）：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16 年 9 月至-2017 年 8 月）

- 1、出台《江油市职业中学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 2、签订“江油市职业中学校与 XX 公司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意向协议书”，成立学校、企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共同组建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委员会”；
- 3、做好教师、师傅“互培互聘互用”，确定学生（学徒）人数和岗位；
- 4、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梳理岗位技能，编写“岗位技能训练”的实习教材和实习生手册，完善“学分制”、“双证制”、“多方评价办法”等；
- 5、完成学生（学徒）的招生（招工）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17 年 9 至 2020 年 8 月）

- 1、完善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方案，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相关制度和评价标准，并组织实施；
- 2、建立评价考核办法及开始进行过程管理；
- 3、2018 年 5 月、2019 年 5 月组织考核，岗位技能考评和职业资格证书考证相结合；
- 4、2020 年 2 月，学生做到岗位技能全部过关，从学徒转为准员工，组织顶岗实习。

第三阶段：总结推广（2020年8月—）

- 1、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和不足；
- 2、完善人才培养模式、培养方案及各项规章制度、评价标准；
- 3、表彰奖励先进单位、教师和个人；
- 4、确认新一轮学徒制开展的专业及人数。

五、项目预期的成果和效果

1、建立现代学徒制新型人才培养模式。一是要构建适合现代学徒制的教学模式；二是要构建适合现代学徒制的评价模式；三是要开发基于现代学徒制的特色教材。并将此列入课题研究，以期提高学生的培养质量，为学校的整体人才培养指明方向。

2、进一步优化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学校将以此次试点为契机，打造一支专兼职结合的“双师型”教育师资队伍，通过试点，提高教师教学科研和技术创新能力，促进教师的专业化发展，从而带动学校的整体发展。

3、服务区域经济产业升级。我校将顺应经济发展需求，紧密围绕产业升级的战略目标，通过校企深度融合，广泛试行现代学徒制，加速为行业输送高素质、高技能人才的进程，推动新兴产业的发展与升级。

4、试点项目完成后，将在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首先将成果推广到本校计算机、会计等主干专业；二是在市里主管单位的统筹下，在全市兄弟学校的相关专业中进行推广，为本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做出贡献。

## 六、保障措施

1、组织保障 建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由学校校长、企业负责人、学校相关处室负责人、企业技术人员、学校专业教师等组成，下设办公室。领导、工作小组按照工作委员会章程，定期或不定期研究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形成协调有力、快速高效的工作机制。

2、强化政策激励。聘请行业专家，高校教授成立试点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对改革试点工作提供咨询评估。制定企业负担职工教育培训成本、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政策，并通过相关企业免费培训等优惠政策，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和教师实践，推进校企合作制度

化。制定试点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及激励机制，评选并奖励先进实习单位、先进试点班、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师傅和优秀学徒，提高企业的责任感和社会服务意识。

3、经费投入：试点工作实行多元投入。江油市人民政府出台扶持政策，加大投入力度，通过财政资助、政府购买等奖励措施，引导企业和江油职中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学生权益，保证合理报酬，落实学徒的责任保险、工伤保险，确保学生安全。江油职中落实国家中职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设立试点专项经费支出专户，保障试点工作正常运行。合作企业投入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教育培训经费用于企业学徒培养。

4、师资队伍建设：校企共建师资队伍是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重要任务。现代学徒制的教学任务必须由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共同承担，形成双导师制。打破现有教师编制和用工制度的束缚，探索建立教师流动编制或设立兼职教师岗位，加大学校与企业之间人员互聘共用、双向挂职锻炼、横向联合技术研发和专业建设的力度。合作企业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师傅，明确师傅的责任和待遇，师傅承担的教学任务应纳入考核，并可享受带徒津贴。学校将提高教师培训经费专项用于试点指导教师的培养，同时试点指导教师的企业实践和技术服务纳入教师考核并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5、实训基地建设：江油市政府拟投资 3750 万在我校建设江油市公共实训基地；学校继续增加实训设备的投入，改进和晚上校内实训基地；深化与已签约企业的合作，拓展校外实训基地的数量，为扩大学徒制专业群建设奠定基础。

6、创新工作机制。以安吉县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联盟为载体，建立职责明确、各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新机制；以经常性对话协商机制为载体，建立各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及教育部门与行业企业教产合作新机制；以试点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和专业指导委员会为载体，建立保障试点工作科学决策新机制；以加强课题科研为载体，建立企业行业专家、职教工作者、相关领域专家共同参与研究制定学生实习标准，探索建立实习标准动态更新新机制；以督查工作小组为载体，建立试点督查工作新机制；以人力社保部门的专家考评委员会为载体，建立社会第三方（行业、企业）评价

新机制。

江油市职业中学校

2016年8月

附件 1：江油市职业中学校现代学徒制学生上岗前培训计划

附件 2：酒店服务与管理专业第五学期岗位轮训方案

附件:3：协议类

附件 4：职责类

附件 5：管理制度类

附件 6：考评类

## 附件 1：江油市职业中学校现代学徒制学生上岗前培训计划

为了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帮助学生尽快适应实习岗位，按照现代学徒制“334”模式专业实习模块开发思路，须对学生进行上岗前培训，并将培训的内容分为职业道德教育、产业发展教育、厂规厂纪教育、学徒须知教育、生产安全教育，注重培养学生的责任感和吃苦耐劳意识，增加学生对本产业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的了解，使学生熟悉实习单位相关管理制度、产品（服务）质量标准、劳动纪律和生产安全知识。培训结束后，对学生的学业与表现进行考核，合格者方可进行轮岗实习。

### 一、整体培训计划时间安排（共 5 天）

| 培训内容   | 培训时间  |
|--------|-------|
| 职业道德教育 | 0.5 天 |
| 产业发展教育 | 0.5 天 |
| 厂规厂纪教育 | 0.5 天 |
| 学徒须知教育 | 1 天   |
| 生产安全教育 | 0.5 天 |
| 交流学习心得 | 0.5 天 |

|        |      |
|--------|------|
| 参观相关企业 | 0.5天 |
| 考核     | 0.5天 |
| 上岗准备   | 0.5天 |

## 二、集中培训五大模块

### (一) 职业道德教育培训计划

| 培训主题    | 职业道德教育  |
|---------|---|
| 培训目的和目标 | 能让实习生形成良好的职业道德，包括职业认识、职业感情、职业意志、职业信念、职业行为和习惯五个基本因素。在不断提高职业认识的基础上，逐步加深职业感情，磨练职业意志，进而坚定职业信念，以养成良好的职业行为和习惯，达到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的目标。   |
| 学习结果    | 让实习生达到忠于职守的基本要求，在学生确立相应的职业道德观念的同时，将它变成自己的信念、良心、义务和荣誉感，形成高度的思想觉悟和精神境界，能正确认识和处理个人与同事、个人与公司、个人与客户、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关系，在自己的岗位上尽职尽责地工作，进而在物质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挥自己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
| 材料      | 职工职业道德教育素材  |
| 培训的时间   | 0.5天  |
| 设备      | 笔，写字板，电脑，投影   |
| 过程和内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道德</li> <li>2. 社会公德</li> <li>3. 职业道德</li> <li>4. 本职工作的责任、权限、义务</li> <li>5. 主动性</li> <li>6. 企业人员工作的基本守则</li> <li>7. 敬业负责</li> <li>8. 忠诚感恩</li> <li>9. 自信乐观</li> </ol> 内容见幻灯片 |

### (二) 产业发展教育培训计划



|         |  |
|---------|--|
| 培训主题    | 产业发展教育   |
| 培训目的和目标 | 学生初步了解产业的发展规律、发展周期、影响因素、产业转移、资源配置、发展政策等问题，增加学生对本产业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的了解。  |
| 学习结果    | 学生基本了解产业的发展规律、发展周期等；了解我市产业结构基本特征；了解我市中职教育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匹配体系；了解本产业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
| 材料      | 产业发展教育素材   |
| 培训的时间   | 0.5 天  |
| 设备      | 笔，写字板，电脑，投影  |
| 过程和内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产业结构理论</li> <li>2. 产业发展的一般规律</li> <li>3. 产业政策</li> <li>4. 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li> <li>5. 国内外教育产业发展及其启示</li> <li>6. 湖州市产业发展的现状、特点和优势</li> <li>7. 对接区域产业发展 加快职业教育改革</li> </ol> 内容见幻灯片 |

### (三) 厂规厂纪教育培训计划

|         |   |
|---------|---|
| 培训主题    | 厂规厂纪教育  |
| 培训目的和目标 | 加强实习生品质意识，提高学生自身素质，提高公司整体形象及员工的团队精神，使公司的各项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数据化，从而达到公司高品质、高效率、低成本、高服务、快发展的要求。 |
| 学习结果    | 学生熟悉实习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具备企业员工基本素质。  |
| 材料      | 厂规厂纪教育素材  |
| 培训的时间   | 0.5 天   |
| 设备      | 笔，写字板，电脑，投影   |

|       |   |
|-------|---|
| 过程和內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厂规厂纪</li> <li>2. 工作时间和加班工作政策</li> <li>3. 工资和福利制度</li> <li>4. 用工政策和人事招聘制度</li> <li>5. 员工保障和福利制度</li> </ol> <p>內容见幻灯片</p> |
|-------|---|

#### (四) 学徒须知教育培训计划

|         |   |
|---------|---|
| 培训主题    | 学徒须知教育  |
| 培训目的和目标 | 学生充分了解实习意义，获得准员工基本素质；了解企业各项制度；了解实习生各项管理办法。  |
| 学习结果    | 使学生熟悉实习单位相关管理制度、产品（服务）质量标准、劳动纪律和生产安全知识等，获得准员工基本素质。  |
| 材料      | 学徒须知教育材料  |
| 培训的时间   | 1 天   |
| 设备      | 笔，写字板，电脑，投影   |
| 过程和內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现代学徒制三类协议。</li> <li>2. 指导教师、带教师傅工作职责。</li> <li>3. 学徒实习管理制度。</li> <li>4. 安全措施与违纪处理办法。</li> <li>5. 学徒实习考核制度。</li> <li>6. 准员工实习考核制度。</li> <li>7. 准员工转为员工制度。</li> <li>8. 学生实习召回制度。</li> <li>9. 优秀学徒评比办法。</li> </ol> <p>內容见幻灯片</p> |

#### (五)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         |   |
|---------|---|
| 培训主题    | 安全生产教育  |
| 培训目的和目标 | 规范安全生产工作，提高实习生的安全素质，带动实习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提升，降低或避免生产性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安全培训合格后上岗的实现率达到 100%。 |
| 学习结果    | 使学生熟悉企业生产安全知识等，具备必要的防范及自我救护能力。  |
| 材料      | 安全生产教育材料  |
| 培训的时间   | 0.5 天   |

|       |   |
|-------|---|
| 设备    | 笔，写字板，电脑，投影   |
| 过程和内容 | <p>1. 基本知识：安全生产的概念、方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依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员工作标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等。</p> <p>2. 专业知识：各项应急预案，对应特种作业人员专业知识、安全达标规范等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p> <p>3. 学徒制实习生安全措施与违纪处理办法。</p> <p>内容见幻灯片</p> |

### 三、交流学习心得

通过交流学习心得，提高学生对实习意义的认识，强化自我身份确认；通过撰写实习总结和心得，提升和完善学生角色认同。

### 四、参观相关企业

通过参观企业，体味企业管理，感受企业氛围，领略企业文化。

### 五、考核

由学校指导教师和企业带教师傅对学生上岗前培训效果进行综合书面考核，给出等级（见附表）。

### 六、上岗准备

做好上岗前各项准备工作。

江油市职业中学校现代学徒制学生上岗前培训考核表

|       |  |    |      |    |
|-------|--|----|------|----|
| 学 校   |  |    |      |    |
| 实习生姓名 |  | 性别 |      | 专业 |
| 实习单位  |  |    | 实习岗位 |    |
| 指导教师  |  |    | 带教师傅 |    |

| 考核内容        | 考核等第（优秀、良好、合格）      |
|-------------|---------------------|
| 职业道德教育      |                     |
| 产业发展教育      |                     |
| 厂规厂纪教育      |                     |
| 学徒须知教育      |                     |
| 生产安全教育      |                     |
| <b>综合考核</b> | 考评人签字：<br><br>年 月 日 |

## 附件 2：酒店服务与管理专业第五学期岗位轮训方案

岗位轮训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理论联系实际的综合实践教学环节。根据《湖州市中职学校现代学徒制湖州模式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精神，从湖州市中职学校实际出发，解放思想、大胆创新，探索“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学生第 1—2 学年在学校学习文化课和掌握专业技能，第 3 学年实行现代学徒制，从而全面提升中职学校的发展活力。酒店服务与管理专业的学生通过现代学徒制模式进行岗位轮训，熟悉酒店的组织机构及整体运作模式，掌握酒店主要业务部门的工作程序与方法，开阔学生视野，丰富学生的知识，培养良好的职业素质与团队精神，进一步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为学生的就业和专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 一、轮训目标

1. 贯彻执行党的教学方针，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引导学生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党的领导，有道德、有理想、有文化、有纪律，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2. 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责任感，良好的职业教育道德、职业意识、职业纪律、职业习惯。

3. 热爱酒店服务与管理专业，具有端庄大方的仪态、严谨勤快的作风和高度的工作责任心。

4. 具有本专业的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能运用所学知识解决酒店服务工作中的问题。具体的业务要求是：

(1) 具有酒店服务的基本知识及职业道德，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

(2) 具有酒店前厅、客房、餐饮等服务与管理基础知识与服务技能；

- (3) 能较娴熟地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进行业务沟通和接待服务;
- (4) 能塑造自身职业形象, 诚实守信, 吃苦耐劳, 文明服务, 礼貌待客;
- (5) 具有团队合作意识, 协调人际关系的能力;
- (7) 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应变能力;
- (8) 具有自我创新, 自主创业的能力;
- (9) 能取得 2 本或 2 本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 (10) 有一定的外语口语能力进行接待服务与沟通。

## 二、制定轮训计划的原则

### 1. 整体性与局部性相结合的原则

实习的整体性是指中职教育以就业为导向, 以服务为宗旨, 以培养实用型人才为主。实习的局部性是指中职教育在某种条件不成熟, 如政策不到位, 企业不配合, 教改不配套的情况下在人才培养的某个学习阶段或某个专业的若干门课程或某个知识领域内局部实施。

中职教育实习的整体性是目标, 是基于专业人才培养和职业能力形成的。中职教育实习的局部性是短期安排, 也可以说是近期目标, 是局部条件成熟的率先尝试。

### 2. 实践性与理论性相结合的原则

在制定实习计划时, 要注意培养学生从实践中总结经验, 并上升到规律性、本质性的认识, 并通过操作实践检验其所学知识的正确性, 以达到对所学理论知识的更新和再认识。因此在实习中应安排师傅的专业教师进行共同指导和帮助, 并要求学生在每一岗位实习后完成一份实习小结。

### 3. 共赢式与政策性相结合的原则

中职学校实习的共赢式是指其在与政府、行业(或企业)和学校在团结合作中应采取利益兼顾, 获得较好结果的模式, 共赢式一方面使学生在具体工作岗位上通过实际操作, 在职业工作过程中亲身体验实现系统知识和职业能力的融合, 使学生具备职业能力; 另一方面使企业在接受学生实习时能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三、轮训的岗位、时间、内容和质量标准

### 1. 前厅部

#### (1) 轮训项目:

总台接待服务: 预订、接待、问讯、收银等。

礼宾服务: 迎送宾客、行李服务、委托代办服务等。

大堂副理: 重要宾客接待服务、服务质量管理等。

另: 商务中心、总机等。

#### (2) 论训时间: 40 天。

#### (3) 质量标准: 符合总台各工种中级工的工作质量。

### 2. 客房部

#### (1) 轮训项目

走客房清扫、住客房清扫、空房清扫、晚间整理、小整服务、VIP 客房布置、客房服务中心等。

(2) 轮训时间：40 天。

(3) 质量标准：符合客房中级工的工作质量标准。

### 3. 餐饮部

(1) 轮训项目

餐巾折花、酒水斟倒、十人餐位摆台、整理餐厅卫生、餐前服务准备、迎宾领位、入座服务、点菜服务、菜肴服务、结账收银服务、送客收台服务等。

(2) 轮训时间：40 天

(3) 质量标准：符合餐厅中级工的工作质量标准。

## 四、组织领导

1. 学生在酒店部门经理的直接领导下进行轮训。由酒店人事部指定专人负责学生的思想工作、岗位轮训和生活安排，安排酒店的业务骨干为学生的师傅，做到思想上有人抓、业务上有人教，生活上有人管。

2. 学生以 5—6 人组成轮训小组并设立组长一人，在酒店部门经理（或主管）的领导下，负责本组同学的学习、实习、出勤和生活管理等联系工作。

3. 学校指派专业老师到酒店指导学生理论学习，并与酒店各部门领导共同对学生进行管理，保证岗位轮训的顺利进行。

## 五、轮训单位的选择

1. 选择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完善，经营状况较好的，有专业对口或相关工作岗位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学生的轮训单位。

2. 优先选择与学校有良好合作关系，接受过学校实习学生并取得较好实习效果的三星级以上酒店作为学生的轮训单位。

3. 鼓励学生根据个人的实际自行选择轮训单位，并将实习单位的相关情况汇报学校实训处，以便及时得到学校的指导和帮助。

## 六、对实习单位的要求

1. 加强对学生的领导和思想教育，培养学生具有高尚的职业意识和全心全意为宾客服务的思想。

2. 与学校派出的指导老师共同负责学生的日常工作管理（考勤、劳动纪律、工作安全等），对学生轮训期间在学习、工作、生活方面遇到的问题应尽可能地提供方便并给予帮助。

4. 安排酒店的业务骨干担任学生的师傅，做到 1 个师傅最多带 5 名学生，组成学习小组。在业务上做到对学生严格要求、严格训练、逐步放手。师傅要按照实习目标的要求，具体指导学生，掌握达标情况，及时矫正补救。

5. 各部门要定期抽查学生实习情况，考核师傅的工作，并将考核结果列入个人技术档案。

6. 酒店应定期安排专题讲座，并督促实习生坚持晚自修。

7. 督促学生严格执行酒店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对学生出勤情况进行考核，

请假情况填入请假登记表，学生实习期满，由各部门经理和实习岗位的师傅及指导老师共同对其作出考核评价。根据学生的政治思想、工作作风、团结协作、劳动纪律、学习态度、业务能力等写出评语，并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等评定成绩，记入实习手册。对实习期间有严重违纪行为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者，综合评定不合格。

### **七、对学生的要求**

1. 学生必须遵守学校和酒店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学生应遵守酒店的作息制度，和酒店员工一样考勤，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勤（旷课）。
3. 实习期间不安排寒、暑假，法定假日内（包括周六、周日）服从酒店的安排，需要离开酒店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4. 遵守酒店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或调换岗位。如因病、因事不能坚持实习，需向酒店办理请假手续。实习期间一般不得请事假，如有特殊情况需凭家长的证明，经实习单位批准，一周以上须经过学校实训处批准。
5. 严格按照实习规定时间进行实习，不得提前结束实习，也不得未经批准随意延长实习时间。要遵守酒店的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组织纪律观念。
6. 虚心学习，勤奋探索，认真求教，要尊重师傅和酒店员工，通过理论联系实际，达到培养目标所要求掌握的知识技能，并能运用于实际。
7. 对在实习中悉知的商业秘密保密。借阅酒店提供的各类文件、数据等资料，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用毕完整归还。

### **八、对学校要求**

1. 学校安排专业教师作导师，下到酒店和师傅共同指导学生的岗位轮训，并协助酒店共同管理学生的学习生活。
2. 学校设有校级领导分管轮训工作，设有实习管理组织，教务处、实训处及有关部门具体抓实习的各项管理工作。
3. 学校教务处、实训处及班主任应定期到酒店了解学生的情况，了解酒店的指导情况，检查晚自修情况，检查宿舍、教室卫生等情况，即使填写有关记录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九、实习指导方法**

1. 学生进入各部门轮训前应由酒店部门经理或主管介绍该部门各岗位的制度等基本情况。落实师傅，要求每一学生有一名固定师傅，学生在该部门各岗位进行轮岗实训，在师傅的指导下完成岗位的工作任务。
2. 师傅要严格按岗位的服务程序和技能操作要领指导学生训练，尤其是难度大的服务程序，必须在师傅的引领和指导下完成，对学生独立完成的任务，师傅要严格把关。
3. 学生在每一岗位轮训结束时要认真写出个人实习小结，将各项操作次数

记入实习手册，然后由部门负责人进行考核，并由师傅填写评语和考核成绩。

## 十、考核及成绩评定

(一) 考核方式：根据实习目标，将教师评价、师傅评价、酒店评价相结合。

(二) 考核内容：政治思想、工作作风、团结协作、劳动纪律、学习态度、业务能力等。

(三) 轮训成绩考核办法：

1. 学生在各部门轮岗实习结束后，完成部门轮训小结。

2. 以小组为单位，组长把关，学生进行自我评价，占总分 15%。

3. 指导老师对学生从工作态度、理论知识、技能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级评定成绩，占总分 30%。

4. 师傅和各部门经理对学生从工作态度、理论知识、技能水平等方面等进行综合评价，分别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级评定成绩，占总分的 30%和 25%。

(四) 实习考核评价标准：

优秀（90 分以上）：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实习纪律，无旷课、迟到早退现象，理论联系实际，技术操作规范，熟练，服务态度好

良好（80 分—89 分）：遵守实习纪律，请假不超过三天，工作认真踏实，无差错事故，理论联系实际，技术操作规范，熟练，服务态度好。

合格（60 分—79 分）：能够遵守实习纪律，无旷课现象，请假不超过 1 周，能理论联系实际，技术操作规范，工作中有小差错但已改正，服务态度尚好。

不合格（60 分以下）：未达到轮训计划所规定的基本要求，不能遵守实习纪律，有旷课现象，经常迟到早退或请假超过 1 周，技术操作欠规范，在工作有明显差错或经常出小差错。



## 协议类：现代学徒制试点学校与企业协议

甲方：（学校）

乙方：（企业或实习基地）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技能为本、能力为重，按照“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路径，以实习计划及实习大纲为统领，以企业用人需求与岗位资格标准为导向，以学生（学徒）技能培养为核心，以学校、企业的深度参与和教师、师傅的深入教授为支撑，深化教育模式改革，推进教育机制创新，增强中职教育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支撑力，提升中职教育的核心竞争力。根据《湖州市中职学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本着“友好合作，共同培养技能人才”的原则，特签订如下协议：

1. 甲方根据乙方所能提供和承担的专业岗位、数量和对应岗位带教师傅人数（每个带教师傅带 5 个左右学徒），向乙方派遣学徒(见附表 1 和附表 2)。学徒期为半年。

2. 根据专业实习计划与实习大纲，结合岗位实际，甲方与乙方共同制定学徒的训练计划(见附表 3)。

3. 学徒期间，甲乙双方本着有利于提高学徒职业素养和技能的原则进行共同管理。具体的管理办法参见《学徒实习管理制度》。

4. 学徒期间，甲方派出的指导教师与乙方派出的的带教师傅应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保持紧密合作，确保学徒受到应有的岗位技能训练。具体参见《指导教师工作职责》和《带教师傅工作职责》。

5. 学徒期间，甲乙双方应重视学徒实习与生活中的安全问题。如出现学徒因不听从安排、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等导致的问题和意外事故，应按《安全措施与违纪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6. 学徒期满后，对学徒所轮训的岗位技能进行评价考核。不合格的学徒不能顶岗实习，由甲方进行召回。具体参见相关考核制度。

7. 学徒期满后，对甲乙双方、具体参与的指导教师和带教师傅、学徒进行评优并给予表彰。具体参见相关奖惩制度。

8. 甲乙双方在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中应保持良好的沟通，对于计划的执行情况、计划的中途变动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交流，具体参见《校企定期会商制度》。

9. 学徒期满后，在本人自愿的情况下，乙方对于表现优秀的学徒具有优先留用权。

10.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江油市职业中学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执行，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教育局主管部门一份。

附表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学徒名单

| 序号 | 专业 | 班级 | 姓名 | 甲方对学生的评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岗位、数量和对应师傅名单

| 序号 | 轮训岗位名称 | 数量 | 师傅姓名 | 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3：乙方和甲方联合制定的学徒轮岗进度安排表

| 学徒姓名 | 岗位序号 | 岗位内容 | 带教师傅 | 训练时间<br>(起讫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代表）：  
（授权人）

乙方（代表）：  
（授权人）盖章

年 月 日

## 现代学徒制试点 学校、企业、家长协议

甲 方（学校）：

乙 方（企业或实习基地）：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丙方（学徒家长）：

学徒姓名：

专业：

班级：

为了更好地培养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适应性强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坚持技能为本、能力为重，按照“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总体思路，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甲乙丙三方已经清楚了解《湖州市中职学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内容和相关制度，并愿意配合开展学徒的培养。

2. 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学徒的教育管理任务，为提高学徒的岗位技能水平和职业道德进行合作教学和教育。

3. 甲方根据乙方所能提供和承担的专业岗位、数量和对应岗位带教师傅人数（每个带教师傅带 5 个左右学徒），向乙方派遣学徒（见附表 1 和附表 2）。学徒期为半年。

4. 学徒要遵守甲方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和乙方的安排和管理，听从指挥，没有特殊事情不能随意请假，工作中要任劳任怨，能吃苦耐劳，严格要求自己按照岗位技能训练计划虚心学习各项岗位技能，不断提高技能水平和职业素质。

5. 学徒在工作期间要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技术工艺流程，如出现因学徒不听从安排、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等导致的意外事故和问题，应按《安全措施与违纪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6. 学徒期满后，对学徒期间所训练的岗位技能进行考核评价，不合格的学徒不能毕业，由甲方进行召回。

7. 学徒期满后，对学徒、甲乙双方、具体参与的指导教师和带教师傅举行评优活动进行奖励，甲方对优秀学徒向企业优先推荐，乙方对优秀学员有优先留用权。

8.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甲乙丙各方各执一份。

甲 方：（签字盖章）

乙 方：（签字盖章）

丙方（学徒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 现代学徒制试点 师傅与学徒协议

甲方（师傅）：

甲方所属企业：

指导岗位：

职称：

乙方（学徒）：

乙方所属学校：

所学专业：

班级：

乙方学校指导教师：

根据《江油市职业中学校现代学徒制模式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乙方由学校和企业派遣来跟随甲方学习岗位技能，甲方同意接收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1. 学徒跟随师傅进行指定岗位技能训练，训练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学徒所学岗位具体内容：\_\_\_\_\_。

3. 甲方根据乙方学习训练的要求，有计划地安排轮岗项目和训练内容，确保乙方达到所在岗位的技能要求。

4. 甲方应与乙方所在学校的指导教师保持紧密合作，营造有利于学徒职业道德和技能成长的学习氛围。

5. 带教师傅的职责具体参见《带教师傅工作职责》。学徒期满，由带教师傅对学徒所轮训岗位的技能进行考核评价。

6. 乙方要遵守甲方所在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尊敬甲方，服从管理，听从指挥，没有特殊事情不能随意请假，工作中要任劳任怨，能吃苦耐劳。

7. 乙方要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学习各项岗位技能，不断提高自身技能水平和职业素质，爱护设备，爱护工具，要经常保持工作场地的清洁卫生，创造一个良好舒适的工作环境。

8. 乙方在工作期间要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技术工艺流程，如不听从安排、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等导致的意外事故和问题，应按《安全措施与违纪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9. 学徒期间甲乙双方出现的其它问题可向企业和学校进行反映，由企业、学校依照《校企定期会商制度》协商解决。

10. 学徒期满，对学徒和带教师傅举行评优活动，对于优秀的带教师傅和学徒按相关奖惩制度进行表彰和奖励。

1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所在学校一份，甲方所在企业一份。

甲方：（签名盖章）

乙方：（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职责类:

## 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1.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身作则，为人师表，树立为教学服务、为学生服务的思想，坚持把培养高素质、高技能、创新型的人才作为工作目标。
2. 努力学习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拓宽知识面，不断提升自身的业务能力、技术水平和实习指导水平。
3. 负责对学生进行实习目的意义、实习适应性、文明礼貌、生活生产安全等实习前教育，教育学生实习期间遵守各项工作制度，培养学生养成文明安全生产的习惯。
4. 继续指导实习学生深化专业理论学习，学以致用，耐心及时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
5. 协助带教师傅做好学生技能训练的指导和各技术环节的示范，使学生尽快掌握实际操作技能。
6. 指导学生认真填写实习生手册并经常检查，对学生的实习小结填写评语并签名。
6. 认真听取实习单位和带教师傅的意见，对实习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并研究解决问题的方案，采取措施及时解决，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7. 会同实习单位和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实施对实习学生的岗位评价考核，负责对学生的实习鉴定。
8. 认真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 带教师傅工作职责

1. 认真做好对实习生的日常考勤和管理，加强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和企业文化等教育，培养学生文明、守纪的良好习惯。
2. 负责指导实习生熟悉实习工作环境和防护设施，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学生在实习中受到伤害和发生安全事故。
3. 认真做好对实习生技能训练的指导和各技术环节的示范，使学生尽快掌握实际操作技能，严格要求学生，并经常进行提问、讲解与指导。
4. 认真听取学校和实习指导教师的意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实习指导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实习质量。
5. 督促学生及时填写实习生手册，对学生的实习小结填写评语并签名。
6. 实行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定期向学校、学生家长通报交流学生实习情况。
7. 配合学校和第三方评价机构，对实习学生进行岗位评价考核。
8. 认真完成企业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 校企定期例会制度

1. 学校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成立现代学徒制实习管理组织，共同制订实习计划，共同负责学生实习的组织和管理。
2. 推行工学结合，实施双导师制。学校选派专业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下实习单位指导学生理论学习；实习单位选派技术人员担任实习带教师傅，负责实习生岗位技能传授。
3. 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家长要定期通报学生实习情况，切实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4. 加强沟通与协调，共同加强对实习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遵纪守法教育和劳动安全教育，了解实习生思想动态，妥善处理实习生的思想、心理和生活等问题。
5. 加强合作与探讨，为实习生安排提供专业对口的实习岗位，确定轮岗流程，并根据实习生的实习状况适时调整。
6. 共同研究对实习生的职业技能指导，不断改进指导方法，努力提高实习生的动手操作能力和职业技能水平。
7. 建立学生实习管理档案与实习记录，定期检查实习情况，共同组织实习生岗位技能考核。
8. 共同做好实习生的实习鉴定和评比表彰工作，并根据实习生的实习情况和实习单位的用工情况，确定录用人选。
9. 一般定于每月 22 日至 25 日，召开月例会。

管理制度类:

## 学徒实习管理制度

### 一、上班制度

1. 学徒必须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进出单位必须出示有关证件, 上班不迟到, 不早退, 按时进入指定的工作岗位, 下班须办好交接手续, 经师傅允许后, 方可离开。

2. 学徒进入工作场地前必须穿好工作制服, 戴好劳保用品, 做好一切准备工作, 确保安全、文明生产。

3. 学徒不准擅自离开实习岗位, 有事离岗需经组长或师傅批准, 返回岗位向班组或师傅报告, 同意后方可上岗。

4. 学徒必须听从带教师傅指导,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爱护设备, 不乱动设备, 不得无故损坏。如发现故障或异常现象, 立即报告值班领导和师傅, 未经允许, 不得任意拆卸或启动设备, 确保人身、设备的安全。

5. 爱护工具、量具, 节约原材料, 认真做好所在岗位的设备保养, 做好实习场地和工位的清洁卫生工作。

6. 在工作场所内, 不准嬉闹、奔跑和大声叫喊, 上班不准串岗、打瞌睡、干私活、看小说等, 不准参加非企业组织的其它活动。

7. 尊重实习单位领导、带教师傅和其他工作人员, 听从安排、服从分配, 安心本职工作, 做到谦虚谨慎、勤学好问、刻苦钻研, 学以致用, 精益求精, 提高操作技能, 争取尽快达到顶岗实习的合格要求。

8. 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保密制度, 不得将技术或商业情报向外泄露, 维护实习单位利益。

### 二、考勤制度

1. 学徒在轮岗实习期间实行双重考勤, 即所在实习单位带教师傅日常考勤, 学校指导教师不定时抽查。

2. 学徒必须按时参加在实习单位规定的上班、培训或其它活动, 因故不能参加者, 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否则按旷工论处。

3. 学徒原则上不允许请事假, 如遇特殊情况, 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请假手续。

4. 学徒请病、事假, 应经实习单位领导同意, 请假三天以上者必须经学校审核。否则, 按旷工和学校规章制度处理。

### 三、其它规定

1. 学徒必须遵纪守法, 遵守社会公德, 互帮互助, 自尊自爱, 自觉接受实习单位、学校的双重教育和管理。

2. 学生进入学徒期须本人申请、家长同意, 学校根据学生所学专业, 选择并安排实习单位, 签订有关协议。

3. 学徒必须遵守学校对实习生的管理规定和安排，及时缴纳学费，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认真记载实习日志，经常向学校、家长汇报实习情况。

4. 学徒未经允许不能擅自离开实习单位，确有特殊原因，必须事先办理离岗手续并征得实习单位的同意和学校的批准。

5. 学徒对实习单位的安排和处理确有意见，应及时与学校联系并报告，由学校依据事实与单位负责协商。学徒不得直接与实习单位发生冲突。

6. 学徒必须参加轮岗实习考核和技能鉴定，做好实习总结，经实习单位签署意见后交给学校。

7. 轮岗实习结束，学校组织优秀学徒评比工作，对优秀学徒进行表彰奖励。若学徒最终考核为不合格，须延长轮岗实习时间，直至考核合格，方可转为准员工，进行顶岗实习。

8. 学徒必须注意自身的形象，穿着朴素大方，举止文明，不得自行在外联系住宿，严禁吸毒、吸烟、喝酒、赌博、打架斗殴，不看不健康的书刊、音像，不进入“三室一厅”。

## 安全措施与违纪处理办法

为了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加强实习安全教育，健全实习安全管理，提高实习学生的安全意识，确保各专业学生实习安全、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1. 健全实习安全管理组织，建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实习生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实习安全管理机构，各实习班主任、实习指导教师为实习安全责任人。

2. 建立学生实习小组，组长负责本组人员的安全防范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学生患急病不能坚持工作、有学生擅自外出不归等，应立即告知实习单位和学校，便于及时处理。

3. 实习生参加实习前必须投保“平安保险”等险种，实习期间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4. 实习生要认真学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岗位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遵守实习单位各项安全上岗制度和劳动纪律；同时确保人身、财物、饮食安全以及上下班路上交通安全。

5. 在实习单位住宿，应注意寝室安全，严禁私拉、私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煤气灶、电水壶、热得快等用具；不准熄灯后点蜡烛；离开寝室要及时关门上锁。

6. 不在实习单位工作区域私自接待同学、朋友，遇有急事应事先向实习单位做好请假手续，经同意后，方可离岗。

7. 实习生因严重违纪或工作懒散等原因，被实习单位辞退，学校将不再安排新的实习单位，并将作出相应的纪律处分。



8. 实习生如对实习单位的安排和处理确有意见，应及时与学校联系并报告，由学校依据事实与单位负责协商；实习生不得直接与实习单位发生冲突，若无理取闹，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者，学校将对其作出相应的处分。

9. 实习单位应关心和爱护学生，原则上安排学生实习时间一般每周不超过40小时，每天不超过8小时，每周休息1-2天。

10. 实习单位原则上不得安排学生夜班实习、加班实习和超时劳动，如确因工作需要临时加班，须经学生本人同意，并通知其学校和监护人。

11. 实习单位要加强对实习生上岗前的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的培训，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预防发生伤亡事故。

12.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警告处分，实习学分按规定实习学分三分之二计算：

(1) 学校集体组织赴外地实习途中，不服从带队老师管理，擅自行动，影响统一行动者。

(2) 违反实习单位考勤制度，累计迟到、早退五次或旷工三天者；未履行有效请假手续，私自调班者。

(3) 实习期间不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服从领导和带教师傅的工作安排，并造成一定影响者。

(4) 违反《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实习单位生活管理规定，有经常醉酒、夜不归宿等行为，并造成工作严重影响者。

13.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记过处分，实习学分按规定实习学分二分之一计算：

(1) 严重违反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或名誉损失，影响严重者。

(2) 顶撞实习单位的领导和带教师傅，不服从管理和工作安排，影响严重者。

(3) 参与打架斗殴、侵占公私财物者。

14. 实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实习学分按规定实习学分四分之一计算：

(1) 累计旷工达一周者。

(2) 已受记过处分，仍严重违反学校和实习单位规章制度者。

(3) 实习期间严重违反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给实习单位造成重大财产或名誉损失，情节恶劣者。

(4) 对实习单位的领导和带教师傅进行人格和人身伤害者。

(5) 严重违反实习单位生活管理规定，故意损毁公私财物和生活设施，情节恶劣者。

(6) 带头打架斗殴、偷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有其它违法犯罪情节者。

## 考核类： 现代学徒制第三方评价考核办法

为贯彻落实《江油市职业中学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精神，确保学生在轮岗实习期间切实掌握工作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技能，推动职业教育内涵发展，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按照“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总体思路，以实习计划及实习大纲为统领，以企业用人需求与岗位资格标准为导向，以学生（学徒）技能培养为核心，以学校、企业的深度参与和教师、师傅的深入教授为支撑，深化教育模式改革，推进教育机制创新，建立第三方（行业、企业）评价机制。

### 二、考核原则

（一）科学、规范、有序。科学制定现代学徒制第三方评价考核内容及标准，规范考核工作流程与方法，有序开展评价考核工作。

（二）公平、公正、公开。所有学徒都必须参加第三方评价考核，统一评价考核标准与方法，公开考核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 三、考核内容与方法

#### （一）考核内容

按照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学徒接受训练的岗位技能的实际操作能力。

#### （二）考核方法

根据本专业实习岗位数，通过现场抽签 2-3 个岗位实地考察。

### 四、组织实施

#### （一）考核人员

由行业、企业和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等单位中选择责任心强、公正、正派、取得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的人员担任考评员，对学徒岗位技能进行达标考核。建立考评员人才库。

#### （二）考核时间

在学徒轮岗实习结束后进行考核。

#### （三）考核程序

第一步，学徒进行现场抽签，根据各专业轮训岗位的数量、性质，抽取 2-3 种岗位技能；第二步，学徒在实际工作环境中进行现场操作；第三步，考核人员填写《现代学徒制第三方评价考核表》（见附件），现场打分，评定专业技能等级。

#### （四）考核结果处理

（1）考核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中等，60—69 分为及格。

（2）考核不及格者，延长轮岗实习时间，重新考核达到及格后，方可转为准员工，进行顶岗实习。

附件：现代学徒制第三方评价考核表

## 现代学徒制第三方评价考核表

|                   |            |  |                           |    |
|-------------------|------------|--|---------------------------|----|
| 学校                |            | 班级   |                           |    |
| 专业                |            | 姓名   |                           |    |
| 考核技能名称            |            |  |                           |    |
| 第三方<br>评价考核<br>标准 | 考核项目       | 满分   | 评分要求                      | 得分 |
|                   | 1. 独立工作能力  | 10   | 独立完成                      |    |
|                   | 2. 动手能力    | 10   | 有较强的动手能力，协调性较好            |    |
|                   | 3. 完成情况    | 12   |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技能在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动作 |    |
|                   | 4. 操作流程    | 12   | 按操作规程操作，严禁违规操作            |    |
|                   | 5. 动作的规范程度 | 12   | 按照职业技能鉴定标准的要求，动作规范        |    |
|                   | 6. 动作的准确程度 | 12   | 按照职业技能鉴定标准的要求，动作准确到位      |    |
|                   | 7. 动作的熟练程度 | 12   | 按照职业技能鉴定标准的要求，动作熟练流畅      |    |
|                   | 8. 安全操作    | 10   | 严格遵守技术操作规程，无意外事故发生        |    |
|                   | 9. 爱护公物    | 10   | 爱护工具、量具，节约原材料，未出现设备的损坏    |    |
|                   | 合 计        | 100  |                           |    |
| 综合评价              | 考核等级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                           |    |
|                   | 技能等级       |  |                           |    |
| 考评员签名：            |            | 日期：  |                           |    |

# 学徒实习考核制度

根据《湖州市中职学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精神，为了保障实习学生的权益，确保学生在**轮岗实习**期间切实掌握工作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技能，特制定本制度。

## 一、实习模式

### 1. 身份转换

三年制中职学生，第五学期身份为学徒。五年制高级工班学生，第九学期身份为学徒。

### 2. 实习时间及实习任务

学徒实习时间为半年，即整个第五（九）学期。半年内，完成本专业所有岗位的实习任务。

### 3. 实习方法

采用岗位达标和轮岗实习方法。在学校确定的实习单位，按照本专业实习岗位技能要求和训练时间安排，每位师傅带5个左右徒弟，组成学习小组，对某个岗位进行限定时间的训练，训练结束后进行考核。考核达标后，进入下一个实习岗位，直至完成本专业所有岗位的实习。轮岗实习结束后，学徒须参加第三方评价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转为准员工。

### 4. 实习地点

学徒在中标的实习企业或实训基地进行轮岗实习。

## 二、教学模式

1. 实施“双导师”制。学校确定专业教师作导师，下实习单位指导学徒理论学习；实习单位选派技术人员作师傅，负责学徒岗位技能传授。

2. 推行工学结合。学徒期间，学校指导教师按照专业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中每个岗位的理论知识要求，到实习单位对学徒进行现场理论教学；带教师傅按照专业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中每个岗位的技能要求，在企业对学徒进行专业技能教学，促进知识学习、技能实训、工作实践的融合，推动教、学、做的统一。

## 三、考核模式

### 1. 考核时间

采取分阶段考核的方法，在每一个岗位实习结束后进行考核。

### 2. 考核人员

选派责任心强、教学工作能力强的企业技术人员和学校专业教师，共同对学徒进行评价考核，保障学徒的实习质量。

### 3.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学徒在每个岗位实习期间的实习态度、实习表现等；第二部分为学徒在每个岗位实习理论知识掌握程度；第三部分为学徒在每个岗位实习专业技能掌握程度。

#### 4. 考核程序

在完成每个岗位的实习任务后，填写《学徒轮岗期间实习考核表》(见附表)。第一步，学徒自我鉴定；第二步，学校指导教师按照本专业实习大纲对学徒进行理论考试；第三步，企业带教师傅按照本专业实习大纲对学徒进行技能考核；第四步，学校指导教师和企业带教师傅联合对学徒进行综合考核，并打上该岗位的实习成绩。

#### 5. 考核成绩评定

学徒工作态度、实习表现等占 30%，理论考试成绩占 30%，专业技能考核占 40%。

6. 学徒在每个岗位的理论考试成绩必须在 60 分及以上，专业技能考核成绩必须在 60 分及以上（技能等级在初级及以上），综合得分在 60 分及以上，方为考核合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轮岗实习成绩为不及格：

- (1)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实习岗位的；
- (2) 未经批准，在校外实习擅自离岗的；
- (3) 实习期间表现差的；
- (4) 实习在岗时间未达到规定学时的三分之二的；
- (5) 实习单位鉴定为实习成绩不及格的。

#### 7. 考核结果处理

(1) 考核不及格者，延长轮岗实习时间，重新考核达到及格后，方可转入下一岗位实习。

(2) 考核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中等，60—69 分为及格。

附表：学徒轮岗期间实习考核表

# 学徒轮岗期间实习考核表

学校：\_\_\_\_\_ 班级：\_\_\_\_\_ 专业：\_\_\_\_\_ 学徒姓名：\_\_\_\_\_ 日期：\_\_\_\_\_

|        |                                   |  |          |
|--------|-----------------------------------|--|----------|
| 实习单位   |                                   | 实习岗位   |          |
| 企业带教师傅 |                                   | 学校指导教师   |          |
| 实习时间   |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自我鉴定   | (1) 职业素养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          |
|        | (2) 工作态度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          |
|        | (3) 出勤率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          |
|        | (4) 专业技能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          |
|        | (5) 实习手册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          |
| 实习表现   | 得分                                |  |          |
|        | 企业带教师傅签名：_____                    |  | 日期：_____ |
| 理论考试   | (1) 考试内容                          |  |          |
|        | (2) 考试成绩                          |  |          |
|        | 学校指导教师签名：_____                    |  | 日期：_____ |
| 专业技能   | (1) 考核内容                          |  |          |
|        | (2) 考核成绩                          |  |          |
|        | (3) 技能等级                          |  |          |
|        | 企业带教师傅签名：_____                    |  | 日期：_____ |
| 综合得分   | (1) 得分                            |  |          |
|        | (2) 实习等级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          |
|        | 学校指导教师签名：_____                    |  | 日期：_____ |

# 准员工实习考核制度

根据《湖州市中职学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精神，为了保障实习学生的权益，确保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切实掌握工作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技能，特制定本制度。

## 一、实习模式

### 1. 身份转换

三年制中职学生，第六学期身份为准员工。五年制高级工班学生，第十学期身份为准员工。

### 2. 实习时间及实习任务

准员工实习时间为半年，即整个第六（十）学期。在半年时间内，完成本专业岗位的实习任务，并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符合毕业条件，转为员工。

### 3. 实习方法

采用顶岗实习方法。由顶岗实习企业根据企业需求、专业需求安排专业对口的实习岗位。

### 4. 实习地点

准员工可通过学校推荐或招聘会等方式到任何企业进行顶岗实习。

## 二、考核模式

### 1. 考核时间

顶岗实习结束后进行考核。

### 2. 考核部门

由学校和企业共同考核，实行以企业为主、学校为辅的校企双方考核制度。

### 3.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准员工的自我鉴定；第二部分为企业带教师傅对准员工的实习表现的评价；第三部分为学校指导教师对准员工的评价。

### 4. 考核程序

在顶岗实习结束后，填写《顶岗实习考核表》（见附表）。第一步，准员工撰写顶岗实习总结；第二步，企业带教师傅填根据实习表现考核细则，进行打分；第三步，学校指导教师根据实习生手册完成情况、走访情况进行评价。

### 5. 考核成绩评定

企业考核占 70%，学校考核占 30%。

6. 准员工的综合得分必须在 60 分及以上，实习等第在及格及以上，方为考核合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顶岗实习成绩为不及格，不能取得相应学分：

- （1）未经批准，擅自变换实习单位的；
- （2）未经批准，擅自离岗的；
- （3）在实习单位实习期间表现差的；
- （4）实习在岗时间未达到规定学时的三分之二的；

(5) 实习单位鉴定为实习成绩不及格的。

#### 7. 考核结果处理

(1) 顶岗实习不及格者，必须进行补顶岗实习，时间为半年，重新考核达到及格后，取得相应学分。

(2) 考核最终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中等，60—69 分为及格。

附表：准员工顶岗实习考核表



# 准员工顶岗实习考核表

学校：\_\_\_\_\_ 班级：\_\_\_\_\_ 专业：\_\_\_\_\_ 准员工姓名：\_\_\_\_\_ 日期：\_\_\_\_\_

|        |                                   |        |  |
|--------|-----------------------------------|--------|--|
| 实习单位   |                                   | 实习岗位   |  |
| 企业带教师傅 |                                   | 学校指导教师 |  |
| 实习时间   |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自我鉴定   | 顶岗实习总结：                           |        |  |



## 准员工转为员工（毕业）制度

为了切实提高中职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确保毕业学生真正达到毕业水平，依照《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规定》、《湖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学分制实施办法》，根据《湖州市中职学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精神，特制定本制度。

准员工结束顶岗实习后，学校对准员工作全面鉴定，其内容包括德、智、体三方面。符合毕业条件者，考核全部合格，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转为员工。不符合毕业条件者，发给结业证书。准员工转为员工条件如下：

### 1. 学业成绩考核合格

第 1-4 学期，学生在学校学习文化课程、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未实行学分制的学校，学生必须学完全部规定课程，考核成绩全部及格；实行学分制的学校，学生必须学完全部规定课程，修满规定学分。考核成绩未全部及格或未修满规定学分的，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补考或修满学分。补考及格或修满学分后，方可换发毕业证书，但时间必须在结业半年后两年内。

### 2. 轮岗实习成绩考核合格

第 5 学期，学徒在实习单位进行轮岗实习。第一，学徒必须完成本专业所有岗位的轮训任务；第二，学徒的实习表现得分必须在 60 分及以上；第三，学徒在每个岗位的专业理论考试成绩必须在 60 分及以上，专业技能考核成绩必须在 60 分及以上（技能等级在初级及以上）；第三，岗位轮训全部完成后，学徒在第三方评价机构的考核中，专业理论考试成绩必须在 60 分及以上，学徒所实习岗位须达到初级工要求，其中须有一核心岗位技能达到中级工以上水平；高级工班学生所实习岗位须达到中级工要求，其中核心岗位须达到高级工水平。学徒在该学期内未达到上述条件的，延长轮岗实习时间，直至达到要求为止。

### 3. 顶岗实习成绩考核合格

第 6 学期，准员工进行顶岗实习。在顶岗实习期间，准员工的综合评价必须在及格及以上。顶岗实习成绩不及格者，延长顶岗实习时间，在半年后两年内，重新考核，及格后方可换发毕业证书。

### 4. 取得本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

轮岗实习结束后，准员工必须取得本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未取得本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者，在结业半年后两年内，自行参加相关考证，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换发毕业证书。

### 5. 其它

(1) 对具备学籍、未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而中途退学的学生，学校可发给写实性证明。

(2) 毕业证书遗失不能补发，但可以由学校发给毕业证明书。

(3) 本制度制定的规定如与省、市文件相冲突，则以文件为准。

# 学生实习召回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学生实习管理体系，主动应对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学生在实习期间的教育管理，根据《湖州市中职学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湖州市中职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技能为本、能力为重，确保学生具备应有的职业素质，切实提高学生岗位技能，保障实习学生的权益。

## 二、实习期间召回及处理办法

(一)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实施召回：

1. 在实习期间，出现违法行为的；
2. 在实习期间，违反学校实习管理规定的；
3. 在实习期间，违反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或给实习单位带来经济损失的；

4. 在实习期间，表现较差，不听从指导教师和带教师傅教育的；

5. 在实习期间，出现吸烟、酗酒、打架行为的；

6. 在实习期间，因学校的特殊工作安排需要的；

7. 在实习期间，因病或发生意外伤病，无法完成实习任务的。

(二) 处理办法

### 1. 轮岗实习期间被召回的学徒处理办法

(1) 因违法被召回的，取消学徒实习资格，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 因实习表现较差造成不良影响第一次被召回的，由学校组织，会同家长、带教师傅加强学徒在劳动纪律方面的教育，并书写检查和承诺书，重新进入某一岗位进行轮岗实习；第二次出现该情况，参加学校组织的强化教育班学习，经考核合格后，书写承诺书和申请书，返回原实习单位实习。

(3) 因违反操作有关规章制度，给实习单位带来经济损失被召回的，除加强教育外，学徒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4) 因学校特殊工作安排被召回的，由学校和实习单位共同协商，待活动结束后，马上组织学徒返回原实习单位。

(5) 因病或发生意外伤病被召回的，须有县级以上医疗部门诊断证明，待伤病痊愈后，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安排。

### 2. 在顶岗实习期间被召回的准员工处理办法

(1) 因违法被召回的，取消准员工实习资格，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 因实习表现较差造成不良影响被召回的，参加学校组织的强化教育班学习，经考核合格后，准员工书写承诺书和申请书，由学校招生就业处第二次推荐顶岗实习单位。

(3) 因违反操作有关规章制度，给实习单位带来经济损失被召回的，除参加强化教育班参加培训外，准员工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4) 因学校特殊工作安排被召回的，由学校和实习单位共同协商，待活动结束后，马上组织准员工返回原实习单位。

(5) 因病或发生意外伤害病被召回的，须有县级以上医疗部门诊断证明，待伤病痊愈后，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安排。

### 三、实习期间召回程序

对于有召回情形的学徒、准员工，学校招生就业处向所在实习单位通报，经实习单位职能部门审核，报请校分管领导批准，在指定时间内返校。召回所产生费用由学生自理。

### 四、强化教育班教育内容

撰写个人整改措施、规章制度学习、公共服务等。

### 五、组织实施

召回教育具体工作由实习就业处负责，德育处、教务处配合。

## 江油市职业中学校学生校外实习管理制度

为确保学生校外实习任务的圆满完成，特对参加校外实习学生的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实习学生必须参加校外教学实习，为期一年。实习期间应自觉接受实习单位、学校的双重教育和管理，期满后实习单位鉴定合格学校才发给学生毕业证书。

1、参加实习须本人申请、家长同意后，学校将按规定程序安排学生参加校外实习。学生应服从学校的实习安排，不得对实习岗位挑三拣四；在学校与家长、与企业签定协议后，方能进入实习单位。实习期间，应经常主动向班主任、家长汇报实习情况。

2、不得到歌厅、酒吧、夜总会、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不得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实习劳动。

3、必须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上班时间不闲聊、不串岗、不做私事；尊重师傅，虚心请教，自觉服从实习单位的安排，不得有对抗行为。

4、应自觉学习安全知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做到安全生产。若由于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责任自负。同时要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切记交通安全、财物安全和饮食卫生，不准无证驾驶机动车。

5、在生产过程中，要讲求工作效率和产品质量，按时完成生产任务，技术上要精益求精。

6、工余时间做到文明交往，礼貌待人，和睦相处，团结友爱，不吵嘴、不打架、不玩险，不抽烟酗酒、不赌博、不谈恋爱，不上网吧，不做违纪违法的事情。必须认真做好宿舍内外的卫生工作，做到被子折叠方整、地面清洁、物品放置整齐，自觉接受管理。

7、凡由学校安排实习的同学，在实习期内，不能擅自离开实习单位，确有特殊原因，必须事先办理离岗手续并征得用人单位及学校实习就业处的同意，否则，学校将不予第二次安排。

8、凡有违反上述规定或因此而被实习单位辞退的，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影响大小，按校规校纪严肃处理。

二、实习期间，必须按规定及时向学校缴纳学费。在自愿的前提下，建议加入人身平安保险。

三、实习学生因用人单位需要而留用的，必须在试用期满后，在双方愿意的前提下，及时与用人单位签订用工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办事。

四、实习期满，实习学生必须写好总结，由用人单位作出实习鉴定，根据学校通知，回校办理实习结论或相关手续。

五、对实习期间表现优秀，得到用人单位和学校较高评价的学生，学校将按学生 10% 左右的比例设置优秀实习生并给予奖励。

六、上述管理规定发至每个实习学生并转交其家长；同时发至实习单位，以利于共同监督。

## 江油市职业中学校实习生安全制度

为了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加强实习学生的安全意识，确保各专业教学实习顺利进行，特作以下规定：

1、树立“安全第一”的观点，健全安全组织，确保实习安全。建立以主管校长负责的实习生安全领导小组，实习工作小组和实习班班主任为实习安全责任人。

2、各班级学生下单位实习前，要求学生参保“平安保险”；并把学生分成若干实习小组，组长为该组安全员，组长负责本组人员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现有不安全苗头，及时向实习单位和班主任报告。

3、实习生下单位实习，尤其是在上岗前，均应在学好《劳动法》的同时，自觉接受岗位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遵守实习单位各项安全上岗制度和劳动纪律。同时确保人身、财物、饮食安全以及上下班路上交通安全，不准无证驾驶

机动车。

4、实习生如居住在实习单位集体宿舍，应注意寝室安全，严禁私拉、私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煤气灶、电水壶、热得快等用具；不准熄灯后点蜡烛。离开寝室要及时关门上锁。

5、除工作需要，晚上 9 点以后不得外出。不在寝室接待同学、朋友，不准随意外出。休息日回家要事先向实习单位做好请假手续，经同意后，方可离岗。

6、建立汇报制度。如出现事故、学生患急病不能坚持工作、有学生擅自外出不归等，应立即告知单位、学校和班主任，并及时处理解决。